

臺北市無產權登記共有部分附屬建築物參與危老重建計畫同意切結書

茲有○○○（請詳填）等○人所有臺北市○○路○○段○○巷○○弄○○號○至○樓共有附屬（建物□地下室□屋突□其他）（坐落於○○段○○小段○○○地號），並無產權登記，但確屬○○○等○人所有，（詳主建物登記謄本等佐證文件），○○○等○人同意參與由_____（請詳填所有申請人）為申請人所提之「臺北市○○區○○段○小段○○地號等○○筆土地重建計畫案」（地號詳危老基地檢核表），且□同意本案併認原建築容積或□同意本案併認定合法建築物，爾後若有產權糾紛或損及他人權益之事情發生，願負一切法律責任與貴局無涉，特立此切結書為憑。同意合法建築物(無產權)權利範圍如後所列：

合法建築物(無產權)

建號			
建物門牌			
基地	地段		
	小段		
	地號		
樓地板面積 (m ²)	附屬建物總面積(A)	(建築師測繪)	

立切結書人：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如係未成年，需有法定代理人共同出具；如係法人應有其統一編號等資料。）

中華民國○○年○○月○○日